附件1

武义县义诊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总则
 1.1编制目的。为规范对组织义诊单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组织义诊活动的管理，保障公民的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2编制依据。本办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等编制。
 1.3义诊定义。本办法所称“义诊”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各类义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社区、乡镇、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场所举办的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
 1.4部门职责。武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各类义诊活动的登记、审查、监督和管理。

2.登记范围与主体

2.1登记范围。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各类义诊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义诊活动备案登记。法律、法规或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登记主体。义诊活动的组织单位，如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登记责任主体，负责按要求进行义诊活动备案登记。

2.3登记条件。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机构必须是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参加义诊进行医疗、预防、保健咨询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注册的医务人员。
 3.登记程序
 3.1登记时间。组织单位应在义诊活动开展前15日进行登记。若跨区域开展义诊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15-30日进行登记，确保有足够时间完成各相关区域的登记流程。

3.2登记方式。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进入义诊活动登记事项，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3.3简易登记。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非计划内临时组织的义诊活动或上级组织的各类联建帮扶类义诊活动可执行简易备案登记程序，在义诊活动前需报武义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进行登记。

3.4义诊审查。武义县卫生健康局收到登记申请后，按规定对组织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义诊活动备案回执》；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组织单位予以纠正；不纠正者，不得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4.义诊规范与违规行为

4.1义诊规范。义诊活动应当按照备案登记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不得超出备案登记范围开展活动。义诊活动现场应当公示义诊的组织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专家信息等。医务人员参加义诊需经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并在义诊时佩带本机构统一印制的胸卡。
 4.2违规行为。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武义县卫生健康局应立即责成义诊组织单位停止义诊，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4.2.1未经武义县卫生健康局备案登记擅自组织的义诊。

4.2.2组织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非医务人员参加的义诊。

4.2.3义诊中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非法作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广告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4.2.4超出义诊备案登记内容，擅自变更义诊时间、地点等。

4.2.5弄虚作假骗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其开展义诊或骗取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同意其医务人员参加的义诊。

4.2.6义诊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5.监督管理

5.1监督举报。义诊活动期间卫生执法人员应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巡查中发现义诊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武义县卫生健康局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义诊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武义县卫生健康局举报；武义县卫生健康局应及时受理举报，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2违规处理。武义县卫生健康局对义诊活动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附则
 6.1本办法由武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6.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